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小月

記錄：范宜愷

出(列)席人員：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、張副主任委員天欽、邱副主任委員垂正(請假)、李主任秘書麗珍、胡處長愛玲、華處長士傑、葉處長凱萍、蔡處長志儒、杜處長嘉芬、許處長君如、張代理處長張、林主任翠玲、周主任杏春、林主任廣明、嚴局長重光(請假)、盧處長長水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接續業務會報召開本會廉政會報第七次會議，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。

國際透明組織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「2015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」，在 168 個國家中，我國名列第 30 名，得分 62 分，與 2014 年相比(排名 35、得分 61 分)，雖有進步，惟在亞太地區仍次於紐西蘭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亞、香港、日本及不丹，仍有努力與提升空間。另由檢調偵辦公職人員貪瀆不法案例，顯示廉政非常重要，並為政府強調重要目標，本會以往未有同仁涉及重大貪瀆不法案件，惟仍應深自警惕，提醒同仁謹慎注意廉政問題。

本會業務具特殊性，負責兩岸協商事務，而參與協商過程，仍有可能會涉及利益迴避問題；另本會辦理相關採購與補助業務，仍有可能會涉及廉政問題；為避免衍生貪瀆問題，請各位主管督促同仁依照「公務員廉政

倫理規範」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醒同仁注意公私分明，以維本會良好形象。其次保密非常重要，本會業務多具機敏性，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謹言慎行，要有保密觀念，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，妥慎處理機密文書，避免發生洩密情事。現依照議程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工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廉政宣達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政風室提案：彙整本會有關採購案件所見錯誤(違失)態樣及改進建議供同仁參考（詳會議資料）

討論經過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目前採取提案之辦法。惟本會採購案件分散由各單位辦理是浪費人力且不專業的，不符合行政效率的管理方式，長期目標仍請訓練專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，且未來採購業務應回歸秘書處，至現階段請加強監督機制，各單位所辦採購案件請秘書處密切協助，主計室及政風室並請加強監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0 分）